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2022年第三季度）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

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有屋智能”或“辅导对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2022年第3季度）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包括中泰证券和中金公司。中泰证券、中金公司委派孙涛、王静、李彦丽、郑小溪、王丹、杨钧皓、王峰、陈相儒作为有屋智能上市辅导小组成员，其中孙涛担任辅导小组组长，上述辅导小组成员均未同时担任4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为：2022年8月30日至2022年9月30日。

辅导方式主要包括持续跟进辅导对象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中泰证券、中金公司、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通过执行审计程序、获取相关财务会计凭证及外部资料并进行分析和验证、依据清单收回相关文件资料并进行审阅和核查、不定期召开中介协调会等方式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模式、销售和采购真实性、财务规范性、内控合规性等方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根据辅导计划与实施方案，中泰证券、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文件核查、答疑、与各部门对接辅导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或内部沟通会、当面访谈等多种方式，有序开展辅导工作，对发现的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参与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包括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辅导期内，参与辅导的证券服务机构未发生变化，并配合中泰证券、中金公司根据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对其开展相关辅导工作。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辅导期内，虽然新冠肺炎疫情仍未止息，但企业的生产经营保持正常；虽然采购和销售略受疫情影响，但总体风险可控。

中泰证券、中金公司在对有屋智能的经营管理、业务发展、内控制度建设、法人治理结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等方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针对性地提出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加强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相关建议。在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协助下，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完善了内控体系。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辅导小组将会同各中介机构将继续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梳理相关问题并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未来，公司各业务条线运行将进一步规范，从而完善公司的内控水平。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下一阶段，中泰证券、中金公司将继续辅导公司以进一步加深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一）持续推进辅导工作

中泰证券、中金公司将会同各中介机构继续对发行人进行全面尽职调查，梳理相关问题并督促发行人进行整改。同时，督促接受辅导人员继续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通过专业人员辅导授课、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持续关注重大变化

中泰证券、中金公司下一阶段的辅导人员拟维持不变。中泰证券、中金公司将在后续辅导期间持续关注发行人的重大变化，对发行人后续发生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将及时进行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2年第三季度）》之签字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孙涛 (孙涛)

王静 (王静)

李彦丽 (李彦丽)

郑小溪 (郑小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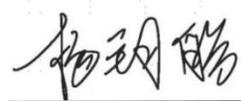
2022年10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有屋智能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工作进展报告（2022 年第三季度）》之签字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王 丹)



(杨钧皓)



(王 峰)



(陈相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